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職系及工人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致：主席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及全體委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

本人謹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多謝主席 閣下及全體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將上述標題作為議題，並致函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下稱工會大聯盟) 各工會 派出代表出席就有關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0年7月30日致函通知工會大聯盟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決定不再批准「私人律師計劃」於2010年12月31日期滿後續期。為此工會大聯盟曾於2010年9月9日致函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工會大聯盟就有關上述「私人律師計劃」(下稱律師計劃)事宜開會商討。但局方於2010年9月29日覆函表示未能出席(附件一)。然而局方在行政通告中卻經常鼓勵員工與管理層加強溝通，藉此減少彼此的誤會。而是次公務員事務局卻將工會大聯盟要求開會溝通的大門關上，將員工摒棄於門外。令前線執法員工深感無奈及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在沒有與員工進行會議 作出諮詢及充足討論下突然宣佈終止，實行多年的「律師計劃」，前線執法員工的工作熱誠恍似被潑了一盆冷水。使前線執法員工、失去了職業保障，憂慮頓生，並轉化成 工作壓力，影响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職系及工人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就公務員事務局取消「律師計劃」工會大聯盟曾召開多次會議。現將各工會代表的意見，總結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終止「律師計劃」是違反對員工的口頭承諾，而延續「律師計劃」是員工的合理期望。

自 1987 年市政總署，實行「律師計劃」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宣佈終止律師計劃，其間曾經歷 1993/1994 年署方就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空缺進行內部招聘，其中一個吸引管工職系同事轉往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主要因素，就是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同事在執行職務時，可繼續獲得「律師計劃」的法律服務；以及在 2000 年成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取代市政總署時，署方亦曾承諾律師計劃維持不變。而律師計劃亦於 2000 年 1 月 24 日刊印在環境衛生服務工作守則小販管理第 I 部行動指引第 28 項(附件二)。另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立法會通過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守則(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行動指引第 20 項列明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和衛生督察件職系的同事(食環署主要三大職系執法人員)，在執行與香港法例第 570 章，第 132 章及第 132 章的附屬法例有關的檢控工作時，均可獲得律師計劃服務(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行政通告第 16/03 號亦於第 9 項列明有關律師計劃的服務(附件四)。基於上述原因前線執法員工有理由相信署方信守承諾而在這廿多年當中署方亦從未間斷提供律師計劃給與前線執法員工。因此延續「律師計劃」是員工的合理期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取消「律師計劃」是違反口頭承諾。況且一個行之有效的良好律師計劃，理應推而廣之，以提升員工的工作士氣。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職系及工人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2. 公務員事務局不批准「律師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續期 乃抵觸基本法。

基本法第 100 條的內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標準。故此延續自 1987 年已實行的「律師計劃」；是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和衛生督察職系三個職系同事的合理訴求。然而，公務員事務局現在不再繼續提供於 1997 年前已施行有廿多年的「律師計劃」，此舉是否與政府所倡議的堅守誠信與及 構建和諧社會背道而馳，同時亦有抵觸基本法之嫌？

3.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不可能全面代替「律師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律師計劃」是由(A)類及(B)類組成：

(A)類--由律師陪同有關人員到警署作供 並向該名人員提供法律意見。

(B)類--由律師代表被控人員上庭 並向該名人員提供與控罪有關的法律意見。(附件二) H-198 頁為小販管理隊員提供法律服務的程序

我們不反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可以替代「律師計劃」的(B)類因為有關人員必須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2)(a)及(b)條所載的各項有關規定，才有資格按律師計劃申請(B)類--由律師代表被控人員上庭並向該名人員提供與控罪有關的法律意見的法律服務。因此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絕對不可能以偏概全，全面代替「律師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職系及工人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4.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刑事或民事訴訟的員工已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申請法律援助 部門無必要另行實施一項法律以援助。

2000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至今，前線員工面對署方日益增加非核心工作的執法要求，例如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同事需要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管工職系的同事需要執行控煙法規，與及現時於本年3月1日實施增加檢控以易拉架作為宣傳海報的執法工作等等。前線執法員工仍然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不遺餘力，默默耕耘。多年來前線執法員工在執行檢控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的執法數字亦有目共睹。有此成效全賴有私人律師計劃的保障，令員工在執法時信心倍增，將執法時與違例者產生衝突而遭到違例者指控的憂慮一掃而空。由於「律師計劃」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對於前線執法的工作人員至為重要，署方不再延續「律師計劃」予上述三個職系的前線執法員工，無論在士氣及工作上肯定會受到一定的影響。前線執法員工，每天經常與市民接觸，他們需要對違例者執行拘捕行動，在日常小販管理行動或履行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執法職務中，很容易與違例者產生衝突而遭到違例者指控非禮，毆打，傷人或普通襲擊罪行。因此在法律上需要更大程度的援助。「律師計劃」不用事前預先繳納任何基本費用，而是有員工使用該計劃時才需要支付費用，絕對不會浪費任何額外的公帑，在財政問題上也沒有構成任何額外支出。由於有「律師計劃」的支持，前線執法同事在工作上的憂慮和壓力都因而有所緩解。在過去的三年內，員工因執行職務而遭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扣留，而需要用使用「律師計劃」的個案僅得四宗，但現時律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職系及工人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工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師計劃突然被遞奪，令前線執法員工二十多年來因有律師計劃支持所建立的工作信心毀於一旦，使員工感到不安而影響工作效率。前線員工的終身職業如今突然失去執法信心因而產生工作壓力，尤其是剛入職的前線員工教他們以後如何面對尚有數拾年需要進行檢控和執法的工作。

當年部門實施「律師計劃」是確認前線執法員工有工作上的需要。延續「律師計劃」是員工的合理期望。然而「律師計劃」對前線執法員工來說，不單是有工作上的需要及一種職業保障。終止「律師計劃」不但令前線執法人員感到失去了職業保障，憂慮頓生，並轉化成工作壓力，影响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所謂「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而公務員事務局理應多為員工設想，由員工的出發點看問題，一個行之有效的律師計劃，理應推而廣之，以提升員工的士氣。

工會大聯盟懇請主席閣下及全體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前線執法員工爭取延續「律師計劃」使員工能繼續安心工作，服務社會。謹此致謝！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召集人：何偉璇



2011年3月9日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22) in CSBCR/DP/5-070-001/1 Pt. 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小販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召集人
何偉璇先生

何先生：

貴聯盟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席貴聯盟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人律師計劃召開的會議。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本局理解，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人律師計劃實施多年，貴聯盟期望有關計劃可延續下去。不過，一直以來，公務員事務局都不時檢討及考慮該計劃是否應該得以續期。在考慮各個因素後，本局認為現時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刑事或民事訴訟的員工已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規定申請法律援助，因此個別部門實在沒有必要另行實施一項法律援助計劃。本局遂決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人律師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後不應再獲續期。

本局明白，貴聯盟擔心有關員工在私人律師計劃停止後未能享有與工作相關的法律保障。但正如上文所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提供的法律援助已為公務員提供了法律保障。在其他部門工作的公務員(包括需要執法的非紀律部隊文職人員)，在此規例下獲提供法律援助。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提供的法律援助一直運作良好。本局通常會在有關部門提供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起計的九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申請。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07/08至2009/10)，公務員事務局共接獲123宗法律援助申請，其中超過九成獲得批准，申請獲批的比率非常高。

本局抱歉未能出席貴聯盟的會議。然而，本局就私人律師計劃的考慮已詳述於上文。

此外，本局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於稍後時間為受影響的員工安排簡介會，除加深同事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的法律援助的認知外，亦會向員工講述如何妥善記錄執行職務時的事項，包括填寫記事簿及案情/供詞和正確使用記事簿。

再次多謝貴聯盟提出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馬笑虹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8. 小販事務隊私人律師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修改)

背景

署方明白小販事務隊隊員在小販管理行動中，很容易遭小販指控，尤以“普通襲擊罪”為然。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公務員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獲得法律服務，但小販事務隊隊員在法律上可能需要更大程度的援助。因此，署方由 1987 年起實行一項計劃，為小販事務隊隊員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務。

小販事務隊私人律師計劃（下稱“律師計劃”）

2. 根據律師計劃，署方委聘一家律師行，為須在警署作警誠供詞的小販事務隊隊員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代表有關隊員出庭。

申請資格

- 3. 有關人員必須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2)(a)及(b)條所載的各項有關規定，才有資格按律師計劃申請法律服務。有關規例見附錄 A。

計劃的行政管理安排

4. 倘有關隊員隸屬分區小販事務隊，須由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決定是否委派律師前往警署提供協助；倘隊員隸屬行動科小販管理特遣隊，則須由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作出有關決定。如有關人員其後遭刑事檢控，則須先獲得助理署長（行動）許可，方可進一步獲得援助。

申請程序

- 5. 為小販事務隊隊員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程序載於附錄 B；各有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從。
6. 為免在處理律師代表出庭的申請時有任何延誤，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員必須視乎情況，向負責批核的人員提供整套有關文件，包括：

(a) 個案實情（盡可能夾附草圖或位置圖等加以說明）；

- (b) 有關人員、其上司及證人的供詞副本；
- (c) 各分區辦事處／組別主管就有關人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和是否適合獲得法律服務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d) 與案情相關的警方報告及醫生診斷報告；以及
- (e) 控罪書及傳票副本。

查詢

7. 負責初步處理有關申請的分區／行動科人員，必須熟悉上述程序。如有疑問，應徵詢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總監（小販）的意見。各小販事務隊辦事處均須張貼本訓令的副本，供所有有關人員參閱。

公務員事務規例

公務員可獲得的法律援助

第 477 條 (2) 刑事訴訟：其他罪行

- (a) 假如案件並不屬於違反道路交通規例、貪污、或與貪污相關的刑事罪行，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信納被告是在執行職務時觸犯所控的罪名，被告可能獲得當局提供法律代表。要確定公務員是否正在執行職務，則須考慮所控罪名是否與該員的職務直接相關，或是否為該員日常須執行的職務。
- (b) 凡公務員被控觸犯貪污或與貪污相關的罪行，都不會獲得法律援助。

為小販事務隊隊員提供法律服務的程序

凡因執行職務而直接牽涉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小販事務隊隊員，署方均會提供法律援助。這項服務分為以下兩類：

(A)類

由律師陪同有關人員到警署作供，並向該名人員提供法律意見。

(B)類

由律師代表被控人員上庭，並向該名人員提供與控罪有關的法律意見。

授權提供服務

各分區的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及衛生總督察(2)，以及各行動科的高級總監（行動）和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均獲授權審批(A)類^{註(1)}服務申請。至於(B)類^{註(2)}服務的申請，則由助理署長（行動）負責審批。

向高級人員報告事件經過

- (1) 遇有下述情況，帶領小隊／特遣隊的高級小販管理主任或獲其授命的小販管理主任須立即通知管理該分區小販事務隊／小販管理特遣隊的高級衛生督察或其上級人員：
 - (a) 隊員被市民指控刑事罪行，案件正由警方調查；或
 - (b) 有隊員或小販受傷；或
 - (c) 有小販報稱遺失財物或財物受損。

註(1)：請同時參閱第 7 段及第 8 段

註(2)：請同時參閱第 15 段

在警署即時為員工提供協助

- (2) 凡有小販事務隊隊員須應警方要求，前往警署／在正常拘控過程中協助調查，小隊／特遣隊主管（或在場的最高級食環署人員）應立即訓示有關隊員，在小販作供完畢，並確定小販有否或會否指控隊員違法之前，不要讓警方錄取任何口供。如小販提出指控，主管須訓示有關隊員在未有決定會否依據律師計劃安排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前不要作供，並即時將情況告知警署的值日官。主管繼而須立即把事件知會當值的首席小販事務主任／總小販事務主任，再由他通知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高級衛生督察（小販管理特遣隊），不得延誤。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高級衛生督察（小販管理特遣隊）須立即把事件轉告分區高級總監／分區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請他們立即前往警署。
- (3) 如有人向警方指控某小販事務隊隊員向其作出違法行爲（“有關事件”），如指稱該名隊員向其施襲，以致其受傷，且警方認為表面證據足以支持指控，小隊／特遣隊主管須確定警方會否向被指違法的人員錄取警誠供詞。若然，小隊／特遣隊主管須首先確定有關人員是因執勤而涉及有關事件，然後告知警署值日官，他已訓示有關人員在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到場前不要作供。分區高級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如確信有關人員是因執勤而涉及有關事件，且合資格透過律師計劃獲得法律援助，須立即要求獲委聘的律師行提供(A)類法律服務。
- (4) 如警方表示只需向與事件有關的人員確定實情，不擬向任何小販事務隊隊員錄取警誠供詞^{註(3)}，則小隊／特遣隊主管可訓示有關人員協助警方調查所指的投訴（可以是投訴第三者對小販事務隊隊員作出違法行爲，也可以是投訴小販事務隊隊員對第三者作出違法行爲）。任何小販事務隊隊員如認為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會導致其入罪或遭受檢控，應知會其小隊／特遣隊主管，表示有意向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小隊／特遣隊主管應審慎評估該隊員的情況，然後把要求轉達給上司考慮。

註(3)：由於審訊時只可以警誠供詞作為指證被告的證供，故假如警方認為涉案人士可能干犯了所指的某些罪行，負責調查的警員大多會向該等人士錄取警誠供詞。假如警方向疑犯錄取口供時沒有加以警誠，法庭可裁定疑犯在口供中所承認的一切不能作為證供，因為警方錄取該口供時，沒有提醒疑犯在法律上有權保持緘默。

- (5) 無論有關小販事務隊隊員是被指干犯罪行，或是以證人或受害者身分提供關於疑犯的證據，只要有隊員被警方傳召作供，以解釋其牽涉在有關事件中的經過，便須按照上文第(3)、(4)兩段的規定處理。
- (6) 如其後有任何小販事務隊隊員須就投訴作出答辯，或須到警署提供證據，上述程序同樣適用。

授權在警方錄取口供時提供法律服務

- (7) 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應立刻考慮上述要求，並作出決定。
- (8) 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應隨即聯絡律師，並即時向助理署長(行動)作出口頭報告。

律師抵達警署

- (9) 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總督察應記錄律師抵達的時間，並於有關人員有需要時，協助該人員向律師講述事件經過。

繳付保釋金

- (10) 有關人員在聽取律師的意見後，可讓警方錄取口供或選擇保持緘默。假如有關人員被檢控並須保釋，高級衛生督察須與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聯絡，要求給予所需的保釋金。
- (11) 假如保釋金已由有關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墊支，分區秘書／分區助理秘書／行政主任(行動事務)2須盡早安排將保釋金發還予墊支該筆保釋金的人員，而被檢控並須保釋的人員須簽署承諾書，授權庫務署署長從其下一個月的薪金中扣除該筆款項。
- (12) 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總督察應記錄律師完成工作後離開警署的時間。

報告事件

- (13) 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應於事件發生後 48 小時內，向助理署長(行動)、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福利)及高級行政主任(紀律)1(如認為有需要)報告事件的詳情，包括下述各項：
- (a) 事件的背景摘要；
 - (b) 法律代表服務的形式(例如陪同有關人員給予警誠供詞等)；以及
 - (c) 在哪一階段／情況下(例如警方調查期間或訴訟期間)提供所述法律代表服務。
- (14) 有關人員如其後被檢控並須上庭接受審訊，應立即通知其小隊／特遣隊主管或其他高級人員，以便由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向助理署長(行動)要求提供(B)類法律服務，然後把該項要求及其後獲得批准一事以書面知會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福利)。

授權在法庭上提供法律服務

- (15) 助理署長(行動)會徵詢律師的意見，確定是否需要(B)類法律服務，並特別就下列各方面徵詢民事法律專員的意見：
- (a) 被指控的罪行是否於被控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
 - (b) 有關人員是否被控以貪污或與貪污有關的罪名；以及
 - (c) 有關案件是否屬於交通違例案件；若然，則應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1)條的規定辦理。

與律師會晤商談

- (16) 申請獲批准後，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須通知律師及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福利)，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會晤。

- (17) 在法庭進行聆訊前，如有關人員要求與律師會面，必須先獲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高級總監（行動）／助理署長（行動）批准。有關人員須於每次會面後，立即向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總督察報告會晤商談的時間，再由其轉告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高級總監（行動）／助理署長（行動）。

上庭旁聽

- (18) 進行聆訊時，高級衛生督察／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須出庭旁聽，並向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高級總監（行動）匯報進展情況，再由其知會助理署長（行動）及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福利）及高級行政主任（紀律）1（如認為有需要）。

報告審訊結果

- (19) 當審訊完畢，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須向助理署長（行動）、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福利）和高級行政主任（紀律）1（如認為有需要）報告法庭的判決。

繳付律師費

- (20) 分區高級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2)／高級總監（行動）／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須核證律師行的帳單，然後經民事法律專員把帳單轉交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福利），以便安排付款。辦理這項工作時應使用附錄 C的表格。有關人員應提交法律服務費用發票的正本，並附上證明書，證明律師行已提供發票上所示的法律服務，而且該等服務實屬合理；並證明計算所得的費用與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相符。

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守則
(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1. 引言

本守則旨在詳述針對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程序。本守則應與附錄 I 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下稱條例)、附錄 II 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 570 章, 附屬法例)(下稱規例), 以及附錄 III 的《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部門指引》¹一併閱讀。

¹ 這是一份概括的指引,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已提交立法會議員審閱。

背景

20.1 本署充分了解，本署人員為對付違反公眾潔淨罪行而執行職務時，很容易遭違例人士指控一些罪名，特別是普通襲擊罪。雖然《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已規定向公務員提供某些法律援助，但本署人員可能需要額外的法律援助。

20.2 本署已獲公務員事務局特別批准，擴大私人律師計劃的服務範圍(現時只適用於執行小販管理職務的人員)，使下文第 20.3 段所述獲授權執法對付違反公眾潔淨罪行的所有人員也可獲得該項服務。

私人律師計劃

20.3 下列職系的人員在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履行執法職務，以對付 (i)亂拋垃圾；(ii)隨地吐痰；(iii)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以及(iv)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等行為時，均可獲得這項法律服務：

(a) 衛生督察職系；

(b) 管工職系；及

(c)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

20.4 在這項計劃下，本署會聘請一間律師行，由該律師行派出律師，給予須到警署錄取口供的執法人員初步的法律意見，以及按需要代表員工出庭。

申請資格

20.5 員工必須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2)(a)及(b)條所載的各項有關準則，才有資格按這項計劃申請法律服務(附錄 XXXV)。

計劃的行政管理安排

20.6 是否委派律師到警署協助有關人員，須由有關的高級總監(分區) / 分區環境衛生總監 / 分區衛生總督察(1)/(2)或高級總監(行動)或總監(行動) / 衛生總督察(情報組) / 有關行動科的衛生總督察(環境衛生) / 衛生總督察(小販及街市)作出決定。如該員其後遭刑事檢控，則須先獲助理署長(行動)批准，才可獲得進一步的援助。

申請程序

20.7 為執法人員提供法律援助的程序載於附錄 XXXVI，各有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從。

20.8 為免申請律師代表出庭的審批程序有任何延誤，員工向負責審批的人員提出申請時，必須按情況所需提供齊全文件，包括：

- (a) 個案實情陳述書，如可能的話，附上繪圖等加以說明；
- (b) 有關人員、其上司及證人的供詞副本；
- (c) 各分區辦事處 / 組別主管對該員是否有資格及是否適合獲得法律援助的意見及建議；
- (d) 警方報告及診斷報告(如與案情有關者)；以及
- (e) 控票及傳票副本。

查詢

20.9 負責初步處理有關申請的分區 / 行動科人員，必須熟悉上述程序。本訓令的副本應張貼在辦事處的當眼處，供所有有關人員參閱。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潔香港辦事處
檔號：S/F(6) in FEHD HQ 1/864

檔號：FEHD/SW 2/7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行政通告第 16/03 號

因公涉訟的員工可獲提供的援助

(註：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本署所有人員均應閱讀。本通告應每隔六個月再行傳閱一次。)

目的

本通告說明本署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而遭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扣留或涉訟，有關員工可獲提供的援助詳情，並同時闡釋申請援助的程序。本通告取代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有關同一課題的食環署行政通告第 38/00 號。

一般及經濟援助

2. 員工倘因公(非因貪污)遭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扣留，需要保釋，署方當盡力協助，務求該員早日獲釋。
3. 員工若遭警方拘捕，或應邀前往警署協助調查，他有權保持緘默，即不讓警方錄取任何口供，包括警誡口供。他應立刻通知所屬組別主管或副主管，有關主管或副主管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安排人員陪同該員前往警署，並在有需要時，安排保釋。假如事件發生於非辦公時間，有關員工應致電其組別主管/副主管寓所。為此，組別主管及副主管宜把寓所電話號碼告知下屬，以備不時之需。
4. 有關員工如為保釋而需經濟援助，可向員工濟急基金申請貸款，貸款額最高為 4,000 元。申請應經組別主管轉交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而後者接獲申請後，通常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給予批准。如事出緊急，有關員工或其組別主管可聯絡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若聯絡不上，則可找行政主任(員工福利)¹。批准發放的貸款會在下一個月從該員的薪金中扣回，一般來說，屆時警方應已把保釋金發還該員。假如尚未退回，該員因此面臨經濟

困難，則可向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求助。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提供的法律援助

5. 除了貪污或與貪污相關的罪行外，涉訟的公務員在下列情況下，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獲得法律援助：

(a) 倘若員工因在當值時觸犯道路交通規例而遭檢控；

(b) 倘若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被控以刑事罪名；或

(c) 倘若員工因受僱或公務而遭民事起訴。

6. 員工如因上述情況而申請法律援助，應在得悉將會面臨訴訟後，立即通知所屬組別主管(以書面通知為佳)。有關主管須馬上安排把書面申請，連同下列文件，由專人送遞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

(a) 事件的始末詳情，包括所有與控罪有關的供詞和文件；及

(b) 組別主管就應否給予法律援助作出的具體建議連理據。以道路交通違例事項為例，建議的支持理據應包括對該員的駕駛紀錄的評價，他當時所執行的職務性質，以及對於該員工應否對事故負上責任而提出的意見。

7. 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會將個案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如果決定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為公務員提供法律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授權律政司司長或法律援助署署長(或批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委聘律師及/或大律師，在民事或刑事案中代表該員，其服務費由政府支付。此後，該員應與律政司司長或法律援助署署長或獲委派的律師及/或大律師(視何者適用而定)聯絡，進一步商討及籌備訴訟事宜。

8. 一般來說，公務員不會在檢控前獲得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提供的法律援助，除非事件涉及政府重大的經濟利益，則作別論。舉例說，如發生嚴重事故，引致嚴重傷亡，或傷者人數眾多，肇事的公務員如身體狀況許可，須立即通知其組別主管/副主管，後者應視之為緊急事件，並向有關助理署長匯報。倘助理署長

認為有需要在這階段向該員提供即時法律援助，便會把個案連同理據送交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由後者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尋求特別批准，在該員遭檢控前給予法律援助。

私人律師計劃

9. 除了上述的法律援助外，小販事務隊人員還可根據私人律師計劃申請法律援助。這項計劃亦適用於獲授權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視何者適用而定)執行職務，檢控(i)隨地吐痰、(ii)亂拋垃圾、(iii)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iv)未經准許展示招貼或海報等違例行為的衛生督察職系、管工職系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這項計劃的詳情另載於下述環境衛生部工作守則相關部分：

- (a) 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守則(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 (b) 潔淨服務工作守則第 13 項(發出表格 1A 的指引)
- (c) 第 28 項—小販事務隊私人律師計劃

10. 公務員若被控貪污或與貪污相關的罪行，一概不會獲得法律援助。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67 5731 與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聯絡，或致電 2867 5145 向行政主任(員工福利)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彭景就代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